

尽职调查工作指引

第一章 尽职调查的一般要求

第一条 本指引所称尽职调查是指评级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为了解和掌握评级对象的信用风险状况，对评级对象及相关机构进行的资料收集、现场察看、人员访谈、核查等相关工作，包括实地调查和非实地调查。

第二条 在以下情形下，应当对评级对象进行实地调查：

- （一）对受评经济主体或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的首次评级；
- （二）对同一评级对象进行连续评级时，如本次评级项目立项时距对该评级对象最近一次实地调查访谈结束时间超过 1 年的；
- （三）定期跟踪评级时，与最近一次实地调查访谈结束时间间隔超过 2 年，或项目组成员在上次实地调查访谈后已全部更换的；
- （四）受评经济主体或受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人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时，项目组应在知悉或应该知悉该事项后及时评估是否需要开展实地调查；经审慎评估决定不实地调查的，应报部门负责人或评级总监审核，并详细记录保存评估情况。

第三条 项目组应按照相关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的规定，结合评级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充足的实地调查访谈的时间。跟踪评级时，项目组应当根据评级项目风险状况确定是否开展实地调查及实地调查时间。不开展实地调查的，项目组应当采取其他有效方式获取跟踪评级所需的必要信息。

第四条 评级部应综合考虑评级对象的风险状况和业务复杂程度，安排实地调查的人员，以保障评级质量。

第五条 评级对象为企业及其发行的债券的，尽职调查的资料收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评级对象的基本情况、管理与内部控制、企业的运营环境、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战略发展、重大投资与资产重组事件、债券发行相关事项及特殊事项。评级对象为资产支持证券的，尽职调查的资料收集范围应包括资产池内基础资产的相关资料、交易结构设计方案及其涉及主体的资料等。评级对象具有增信措施的，尽职调查的资料收集范围还应包括增信方案、担保方相关资料或抵质押资产的相关资料等。

第六条 尽职调查是评级工作的重要环节，分析师应遵循独立客观、勤勉尽责的原则，审慎、全面地进行尽职调查工作，充分了解评级对象及其运营环境，客观、独立、准确地评估评级对象的信用风险。

第七条 工作底稿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组在评级作业过程中收集到的资料内容，尽职调查访谈过程中获取和形成的资料，履行特别注意义务、普通注意义务、排除职业怀疑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

第二章 尽职调查的一般程序

尽职调查一般程序包括：工作计划、资料收集、人员访谈及现场察看。

第八条 项目组在评级作业前，应当按照评级项目需要，制定完善的评级工作计划（以下简称“工作计划”）。开展实地调查的，工作计划至少应当包括项目组人员组成及联系方式、需收集的资料清单、现场调研计划、访谈提纲等。不开展实地调查的，在保障评级质量的前提下，项目组成员可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制定工作计划。

第九条 实地调查前，项目组应在搜集、熟悉评级对象初步资料

的基础上,与评级对象及相关机构沟通,确定访谈和现场察看的具体时间和人员安排,不能实现考察目的时应实施对应的补充方案。

第十条 访谈过程中,项目组成员应当根据访谈对象的职务、职责安排访谈内容,有针对性地提问,做到有的放矢,访谈内容各有侧重又相互印证。

第十一条 项目组应根据相关监管部门和自律组织的规定,以及评级工作的实际需要确定访谈对象。

在实地调查访谈过程中,访谈对象无法接受现场访谈的,项目组应在访谈记录上列明原因,并通过其他有效方式进行补充调查。

第十二条 访谈记录具体要求:

(一)访谈记录内容至少应当包括受访单位名称、受访人员姓名及职务、访谈地点、访谈持续时间及访谈内容;

(二)对于实地调查访谈的评级项目,访谈记录应当由参与访谈的项目组成员和受访人员签字确认(含电子签名),并作为尽调记录统一归档留存;

对于非实地调查访谈(包括电话/邮件/微信等线上形式)的评级项目,访谈记录留痕形式包括受访人员签名、加盖评级对象公章、微信/邮件往来内容截屏、电话访谈录音等。

(三)对未经受访人员确认的访谈内容,或未有评级对象书面盖章材料佐证的数据,不能用于评级报告撰写,评级对象已在法律法规要求的指定媒体公开披露的除外。

第十三条 现场察看的范围主要包括评级对象的主要生产经营管理场所、重大项目进展情况和重要实物资产等。如有募投项目,项目组可结合募投项目所处的地理位置、建设进度等实际情况确定具体考察方式。

第十四条 现场察看是识别评级对象风险的重要步骤之一，分析师应将现场察看结果通过文字、拍照或录音录屏等方式进行记录，并与访谈内容及其他有关资料进行对比分析，进一步核实访谈内容及评级对象提供资料的真实性。

第三章 其他

第十五条 本指引未尽之处，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规定执行。本指引生效期间，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规定有变化，与本指引冲突的，应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及行业自律组织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指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之前所施行之相关指引即日废止。